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
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 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4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高升控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176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

①中审众环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中审众环认为，违规担保事项表明高升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高升控股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同时中审众环无法判断高升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及时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中审众环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或有事项、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列报或附注的披露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或内容。故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②2019 年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鄂处罚字[2019]5 号），详细披露了公司涉嫌违规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包括未披露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交易。并且经过一年的时间，没有新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诉讼或其他担保责任或借款的责任要求。故湖北证监局对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调查结果，公司认为系是完整的。2019 年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因上述事项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发表了专业意见，并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违规担保、共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

(2019) 020073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公司依据最新的情况，再次聘请了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因上述事项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新整理，并参考律师发表的专业意见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最佳的会计估计，以确保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2、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99.997%股权事项

①中审众环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交易对方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33,450,344 股股份。至此公司按约向华麒通信原股东完成对价的股份支付。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总计 66,856,4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因批复有效期已届满，公司无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支付股权现金对价，公司需以自筹资金支付。

截止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日，中审众环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高升控股公司未来是否有能力支付本次收购华麒通信股权现金对价 41,353.48 万元发表意见。故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②2019 年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0,244.76 万元。其中，公司欠付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股东合计 13,966.53 万元股权对价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该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了延期付款及延期利息的支付，未与公司签署协议的其余华麒通信原股东约 40 名个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款，高升控股公司承诺将于近期支付。

3、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①中审众环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尚有应收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于2017年支付的二期电力工程项目工程款预付款3,000.00万元。因九州恒盛认为创新云海在其申请电力报装手续过程中的配合存有异议，创新云海虽多次向九州恒盛提出退款要求，但一直未收到退款。后鉴于双方未能对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截止2018年度报告报出日，创新云海仍未能收回该3,000.00万元预付工程款。同时，创新云海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300.00万元。中审众环认为其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故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②2019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创新云海与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海云能”）、九州恒盛签订了三方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鉴于九州恒盛已经发生了部分前期费用，经协商确认该部分费用金额为150万元，剩余2850万元预付工程款，由九州恒盛转让给北京四海云能。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创新云海应收九州恒盛电力原3000万元债权消失，创新云海确认150万元损失，剩余2850万元，确认为创新云海对北京四海云能的预付工程款。

2020年4月8日，创新云海与北京四海云能、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海云能”）三方签订了《用户电力施工合同》，由四川四海云能负责创新云海盐田港数据中心项目的电力工程和能评报装，工程总价款为3,850万元，其中2,850万元由北京四海云能转让给四川四海云能，作为创新云海向四川四海云能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其余1,000万元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准确性

①中审众环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因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未完成收购时对2018年以及预计也无法完成2019年的业绩承诺。根据高升控股公司与承诺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承诺方袁佳宁、王宇需向公司补偿3,866.95万股高升控股公司股票，若承诺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截至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袁佳宁和王宇累计持有高升控股股票6,639.43万股，其中已质押股票数量为3,200.00万股，可用于补偿的股票数量为3,439.43万股。由于承诺方拟补偿股票，但未向公司提供解除股票质押方案及保障措施，中审众环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故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②2019 年进展情况

2019 年度，袁佳宁和王宇需补偿公司的股票，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已经正常获得补偿并回购注销。

同时，莹悦网络 2019 年度实际仍然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袁佳宁、王宇需要赔付公司 3,296.94 万股股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袁佳宁、王宇持有高升控股股票 4,446.63 万股，其中不存在质押可用于赔付的股票 1,246.63 万股，尚需解除质押股票 2,170.04 万股。2020 年 4 月 25 日，袁佳宁、王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抓紧解除 2,170.04 万股高升控股股票的质押，同时，公司股东于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张岱先生为袁佳宁、王宇上述业绩补偿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确保能够及时履行承诺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①中审众环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高升控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86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高升控股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中审众环认为其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高升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②2019 年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高升控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鄂处罚字[2019]5 号)。2019 年 12 月 24 日，高升控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所述。中审众环对高升控股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基本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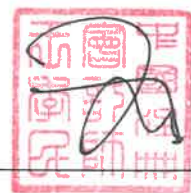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升控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须交回本所换领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须交回本所换领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381039
王季民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2007年7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须交回本所换领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381039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编号: 2004年8月13日
Work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
YATA GROU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Yat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
YATA GROUP



姓名: 廖坤
 Full name: 廖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4
 Date of birth: 1988-06-1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880614007X
 Identity card No.: 43112819880614007X



年度检
Annual Rene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a

3300001449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9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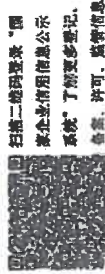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 (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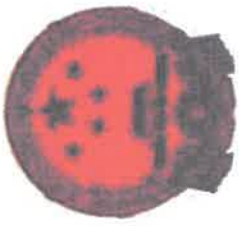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